

新县周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熊湾村通村 公路建设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KSGC —
科尚工程

采 购 人:新县周河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
| 一、说明 | 9 |
| 二、招标文件 | 10 |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
| 五、开标 | 13 |
| 六、评标、定标 | 13 |
| 七、授予合同 | 15 |
| 八、评标标准 | 17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19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5 |
| 第五章 采购清单 | 27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周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熊湾村通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s://xinxian.xyggzyjy.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130

2、采购项目名称：新县周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熊湾村通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91781.72 元

最高限价：1791781.72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新财磋商采购-2025-130-1 | 新县周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熊湾村通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 | 1791781.72 元 | 1791781.72 元 | 是 | 1791781.72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025 年熊湾村通村公路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周河乡熊湾村村部至王坳组、熊湾村部至周湾、陈湾组共 3500m 长，宽 4.5m 的村通道路路面砼为 180mm 厚 C25，铺设过路 DN300 管涵 210m 等，详见磋商文件采购清单全部内容。

5.2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需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缴纳社保证明），签订了劳动合同，（一经报名确认，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在“信阳市工程建设信息网”诚信公示栏公示；
-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1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一)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供应商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
- 3、方式：网上下载；
- 4、磋商文件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5年12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5年12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新县市民之家五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监督部门：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6-29805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和质疑，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县周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新县周河乡街道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039757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潢河路SOHO新干线C座五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515906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51590610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新县周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熊湾村通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 |
| | 标段划分 | 本次采购项目共分 1 个包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编号 | 新财磋商采购-2025-130 |
| | 招标控制价 | 1791781.72 元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及单位自筹资金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投标有效期 | <u>60</u> 日历天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新县周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新县周河乡街道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039757555 |
| 3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潢河路 SOHO 新干线 C 座五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515906105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需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缴纳社保证明），签订了劳动合同，（一经报名确认，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p> |

| | | |
|---|--------------|--|
| | | <p>资格，并在“信阳市工程建设信息网”诚信公示栏公示；</p> <p>(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
| 5 | 现场踏勘 | 不现场踏勘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分包 | 不允许 |
| 6 | 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
| 7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p>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p> <p>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p> <p>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 *.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p>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p>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p> |
| 9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p>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p> |

| | | |
|----|--------------|--|
| | | 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5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 |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开标地点 |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新县市民之家 5 楼） |
| 11 | 磋商小组会的组建 | 磋商小组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于评标前从信阳市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评标方式 | 网络电子评标 |
| 12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1791781.72 元；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 13 | 中标结果公示 | 由磋商小组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同时发布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4 | 签订合同 |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 15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文件附表费率收取。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新县周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熊湾村通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活动。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新县周河乡人民政府

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招标方是指采购人和招标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中标人中标后需按有关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4、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投标人提交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7、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8、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同时发布。

9、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于阐述本次招标的招标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

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 11、12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补充文件。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五章 采购清单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技术要求、合同条款、投标格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招标文件的修正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13、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语言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均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

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5、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页码、条理清晰）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6.1 投标函；
- 16.2 开标一览表；
- 16.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6.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6.7 实施方案；
- 16.8 施工组织设计；
- 16.9 综合部分。

17、磋商报价

17.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综合报价方式。

17.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7.1.2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处理。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至。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则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格式进行编写。

19.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未按本章第 19.1 项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1.3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可以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修改文件或撤回通知有效。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为止，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3、开标

23.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六、评标、定标

24、磋商小组会

磋商小组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磋商小组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会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于评标前从信阳市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评标原则

25.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5.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25.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投标人须接受投标报价不是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

26、评标纪律

26.1 磋商小组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成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6.2 如果投标人试图对磋商小组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将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废标

27、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视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委评审环节。

27.2 磋商小组会首先对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7.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7.3.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3.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4 磋商小组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7.4.1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27.4.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27.4.3 投标文件没有载明招标项目交货期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7.4.4 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单位招标控制价的；

27.5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8、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磋商小组会将仅对按投标须知第 27 条款规定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适用于合同执行期的价格调整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评分办法（详见投标须知第八项）

31、定标

磋商小组会按照得分的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小组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顺延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32、中标通知

32.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32. 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2. 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2.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32. 5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签订合同

33.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2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3. 3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33. 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4、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顺延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评分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 项规定 |
| | 企业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 项规定 |
| 2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五章“采购清单”规定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磋商报价 |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 3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详见下表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项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30 分 | 投标报价 最后一次 的磋商报 价为成交 价 | 30 分 |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备注：①. 投标报价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扣减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标准。②.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各项材料及其构成的零部件等内容的报价或成本列表及相关主要内容的价格证明材料，列表应尽可能详实的显示其价格构成，包括相关的人工费、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价格证明材料以国税机打发票为主要依据）；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③.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2 | 技术部分 50 分 |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评审项 目若有漏 项或没有 具体内容 的，相应 项目按 0 分计) | 1-3 分 1-5 分 1-5 分 1-5 分 1-5 分 1-5 分 1-5 分 1-5 分 1-4 分 1-3 分 |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p> <p>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p> <p>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p> <p>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p> |

| | | | | |
|---|--------------|-------------|-------|---|
| 3 | 综合部分 20 分 | 服务承诺 | 0-6 分 | 投标方提出的有利于工程实施的服务承诺，评委对所有投标人的服务承诺的内容进行量化，从高到低排名，按比例在以上规定的分值内打分。 |
| | | 企业业绩 | 0-6 分 | 企业近三年（2022 年 1 月份以来）有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施工合同的得 3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上资料提供少一项不得分。） |
| | | 质量、工 期承诺 | 0-3 分 | 供应商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有具体详实的内容、可行性强，得 3 分；质量、工期措施内容比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2 分；质量、工期措施内容简单、基本不可行，得 1 分；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5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 综合评价 | 1-5 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综合实力、服务承诺、投标文件制作质量等方面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定，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 |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3. 未在开标会记录上签章确认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1. 现场查询信用中国有不良记录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主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 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的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 索赔

6.1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 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履约保证金：无。

9. 争议的解决

9.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信阳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 合同终止

10.1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 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 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二、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三、合同书

(仅供参考, 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_____

承包人(全称)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3.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约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附件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

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平 台 ” 查 询 联 系 。 政 策 解 读 网 址 :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五章采购清单

见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声明及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综合部分
- 十、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我方第一次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磋商报价响应招标项目要求。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期限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并保证为真实的。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如果我方中标, 我们愿承担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供应商 | | | | |
| 采购内容 | | |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
| |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注册编号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
| 工期 | ____日历天 | | |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
| 备注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本表为本次招标的所有工程及服务的总报价是工程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姓名（签字）：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

年 月 日

五、声明及承诺函

(一) 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技 工 | | |
| 账号 | | |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 序号 | 要求 | 是否满足 | | 备注 |
|----|---|------|---|----|
| | | 是 | 否 | |
| 1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 | |
| 2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 |
| 3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 |
| 4 |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 | |
| 6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 | |

根据新财【2023】2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复印件、养老保险复印件，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 无在建承诺书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在建施工项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社保证明资料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须配劳资专管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综合部分

1.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 业绩（后附中标网页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3. 其他材料

十、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三)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五)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来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如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款拨付不及时，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同期及时支付；若工程款不能及时拨付，保证不停工并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该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和投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不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愿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作以下郑重承诺：

一、不转包

(一) 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二) 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三) 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履行管理义务，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四)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二、不违法分包

(一) 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
(二) 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三)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
(四) 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三、不挂靠

(一) 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二) 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三) 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
(四) 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与施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五)与建设单位之间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一致；

(六)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禁止行为，依据建市[2014]118号《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我们愿意接受“依法限制在3个月内不得参加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等行政处罚和行政管理措施的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次采购根据河南省豫财购（2019）4号文《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投标保证金，但我公司愿意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的应尽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八)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响应中
(采购编号: _____), 如获中标, 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以支
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 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